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